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一、宗旨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關懷新竹以南縣市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其就學期間之家庭經濟負擔，並鼓勵其安心就學、發展多元技藝與學業專長，特設立「安心就學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二、贊助對象與資格

本獎助學金適用於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高中、技術高中及綜合高中）之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

1. 經濟扶助需求（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具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2)家庭突遭變故、無福利身分但經學校導師或輔導室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

2. 學習與多元表現（具備下列(1)或(2)條件）：

(1)安心學習類：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各科及格，或排名達全班/全科前 50% 者。

(2)進步鼓勵類：學業成績較前一學期有顯著進步，展現良好學習態度者。

(3)特別獎勵金：考取國家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乙級）證照、參加縣市級以上技藝競賽、體育競賽或多元展能獲獎者。

3. 日常生活表現：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警告（含）以上之處分，或已完成改過銷過者。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

1. 學校申請名額限制：每校至多推薦 5 名為原則。

2. 安心助學金：每名學生核發新臺幣 10,000 元。

3. 特別獎勵金：針對考取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全國性競賽獲獎之弱勢學生，額外核發一次性特別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

4. 每學期預計資助之總名額及預算，由本會依當年度預算公告並通知合作學校。

四、申請時間與應備文件

1. 申請期間：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或線上送件時間為憑）。
2. 複審期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
3. 應備文件（以學生個人為單位，由學校造冊提供）：
 - 本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 前一學期成績單，含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高一新生得以國中三下成績單替代）。
 -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學校推薦信」（無政府福利身分者適用）。
 - 相關展能證明（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獎狀影本，無則免附）。

五、審查與核發程序

1. 學校初審：由就讀學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或學務處/教務處）於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進行資格初審與推薦，每校至多 5 名，並依學生家境困頓程度填具推薦名冊送件。
2. 本會複審：本會於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進行複審與名額核定，採取「隨到隨審」方式陸續進行資格審查與核定，至預算額滿為止。
3. 撥款與頒發：複審通過後，本會於 11 月 1 日起，將獎助金撥入學校指定專戶或受獎學生金融帳戶，並得委請學校於全校集會公開頒發。

六、經費來源與專款專用

本獎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會全額捐助。捐款匯入受贈公立學校之指定公庫專戶，由學校開立可依法抵稅之捐款收據，並實施專款專用。

七、附則

1. 受獎學生若於學期中發生休學、退學或受警告以上處分者，學校應及時通知本會，並視情況調整或終止補助。
2. 本要點經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115 學年度「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學校推薦名冊

推薦學校名稱	(請填寫校名，如：國立○○高級中學)	承辦處室/師長	學務/教務處	老師
聯絡電話 / 分機	(O) _____ 分機 _____	電子郵件 (E-mail)	_____	

推薦學生清單 (每校推薦至多 5 名，請依「家境困頓程度」排序推薦)

推薦 順序	學生基本資料	經濟扶助身分 (請於符合者打勾 ☒)	學習與多元表現類別 (請於符合者打勾 ☒)	申請特別 獎勵金 (NT\$ 5,000)	學務處初審 應備文件檢核
1	姓名： 身分證： 班級：____年____班 學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家境清寒/突遭變故 (無政府證 明，需附導師推薦信)	☐ 安心學習類 (前期排名達前 50%) ☐ 進步鼓勵類 (學業成績顯著進步)	☐ 申請 (符合弱勢且具 丙級證照/全國獲 獎 加碼發給)	☐ 申請表乙份 ☐ 成績單與德行 戶口名簿/謄本 ☐ 證照/獎狀
優先					
2	姓名： 身分證： 班級：____年____班 學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家境清寒/突遭變故 (無政府證 明，需附導師推薦信)	☐ 安心學習類 (前期排名達前 50%) ☐ 進步鼓勵類 (學業成績顯著進步)	☐ 申請 (符合弱勢且具 丙級證照/全國獲 獎加碼發給)	☐ 申請表乙份 ☐ 成績單與德行 戶口名簿/謄本 ☐ 證照/獎狀

姓名： 身分證： 班級：____年____班 學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家境清寒/突遭變故 (無政府證明，需附導師推薦信)	☐ 安心學習類 (前學期排名達前 50%) ☐ 進步鼓勵類 (學業成績顯著進步)	☐ 申請 (符合弱勢且具丙級證照/全國獲獎加碼發給)	☐ 申請表乙份 ☐ 成績單與德行 戶口名簿/謄本 ☐ 扶助/導師推薦 證照/獎狀
姓名： 身分證： 班級：____年____班 學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家境清寒/突遭變故 (無政府證明，需附導師推薦信)	☐ 安心學習類 (前學期排名達前 50%) ☐ 進步鼓勵類 (學業成績顯著進步)	☐ 申請 (符合弱勢且具丙級證照/全國獲獎加碼發給)	☐ 申請表乙份 ☐ 成績單與德行 戶口名簿/謄本 ☐ 證照/獎狀
姓名： 身分證： 班級：____年____班 學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家境清寒/突遭變故 (無政府證明，需附導師評估表)	☐ 安心學習類 (前學期排名達前 50%) ☐ 進步鼓勵類 (學業成績顯著進步)	☐ 申請 (符合弱勢且具丙級證照/全國獲獎加碼發給)	☐ 申請表乙份 ☐ 成績單與德行 戶口名簿/謄本 ☐ 證照/獎狀

承辦人簽章：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學校初審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推薦學校之「學務處」統一造冊填寫，並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連同「學生個人申請文件」一併寄送至基金會審查。
2. 推薦順序請務必依「學生家境困頓、急迫需要程度」依序排列（1 為最優先），以利基金會於預算額滿隨到隨審時進行名額核定。
3. 「申請特別獎勵金」一欄，僅限符合低收入、中低收入、特境或導師清寒證明，且考取丙級以上證照或全國競賽獲獎之學生申請，無則免勾。
4. 唐德晉基金會：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13 樓 李怡欣執行秘書

銀行別： 銀行代碼
分行別：
帳號：
戶名：
(以上資料須完全正確，以利匯款進度)
學校出納聯絡窗口：

請黏貼帳戶存摺影本，如無則免

黏貼處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申請表暨推薦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高中/職 科 ____年____班	學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二、 學校承辦師長窗口資訊 (基金會聯繫審查與撥款用)

承辦處室/職稱	____處/室 ____組 長/組員	承辦師長姓名
聯絡電話/分機	() _____ 分機 ____	電子郵件 (E-mail)

三、 申請類別與資格條件 (得複選)

【經濟扶助身分】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家境清寒 / 突遭變故 (無政府證明，需檢附下方導師推薦評估)

【學習與多元表現】

- ☐ 安心學習類：前學期總平均____分（全班/科排名前____%）
- ☐ 進步鼓勵類：學業成績顯著進步
- ☐ 技職專長類：☐ 國家證照（丙/乙級） ☐ 競賽獲獎 ☐ 多元展能

四、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應備文件項目（請填表人逐項檢核並於空框處打勾）

- ☐ 本申請表乙份
- ☐ 前一學期成績單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證明影本（高一新生得附國中三下成績單）
- ☐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 ☐ 政府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或「導師推薦評估表」
- ☐ 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獎狀影本（無則免附）

五、導師推薦意見與學校初審核章

【導師推薦】無政府扶助身分者必填，請就學生家境狀況、學習態度及生活表現具體說明

導師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初審結果】

- ☐ 符合資格，同意推薦（本校第____位推薦學生，每校至多 5 名）

承辦人簽章：_____ 學務/教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這一次，換你的努力發光！ ——唐德晉獎助學金申請指南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你的最強校園後盾，安心學習與技職專長並重



申請對象與 獎勵內容

申請對象：本會指定合作學校之公立
高中職在學學生

需符合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或經導
師證明家境清寒，且學業表現良好。

10,000 元
安心助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標、成績顯
著進步，具備技職專長之學生。

5,000 元
特別獎勵金

特別強調：國家丙級以上證照即可

獎勵符合經濟扶助且考取「國
家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全
國性競賽獎項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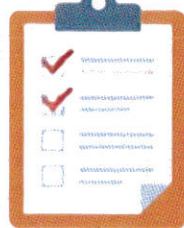
申請流程與 重要時程

115年
9月10日 — 10月31日

**校內送件請務必於
10月31日前完成**

備妥申請文件

需含申請表、成績單、
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資料。



點我下載申請書



聯絡窗口：唐德晉基金會 李秘書

洽詢專線：(02) 2551-1166 分機 215

電子郵件：cindy@gfc.org.tw

